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资产”）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千百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00.00 万元、2,800.00 万元、3,300.00 万元、3,9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7]48190003 号)和《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2 号),千百辉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2,300.00	2,428.74	105.60%

说明: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428.74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 年 4-12 月	1,998.50	2,329.77	116.58%

说明:2016 年 4-12 月公司利润表净利润金额为 2,329.77 万元,2016 年 4-12 月公司已完成盈利预测金额。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千百辉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交易对方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主办人:

汪 柯

年 月 日